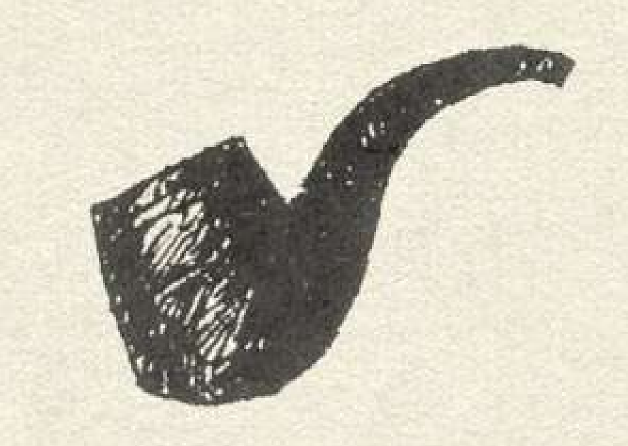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血字的研究 4

血字的研究

四、警察栾斯的叙述



原著：[英]阿·柯南道尔

改编：李　抒　王　勇　乐小侠

绘画：潘胜奎　张晓光　顾必得　沈晓丽　潘　钱
施　戎　唐伟杰　曹全弘　丽　华　周　文
李小明　陈　飞　王文娟　张宪国　童　丽
艾小文　赵　兵　李　斌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5·

四、警察栾斯的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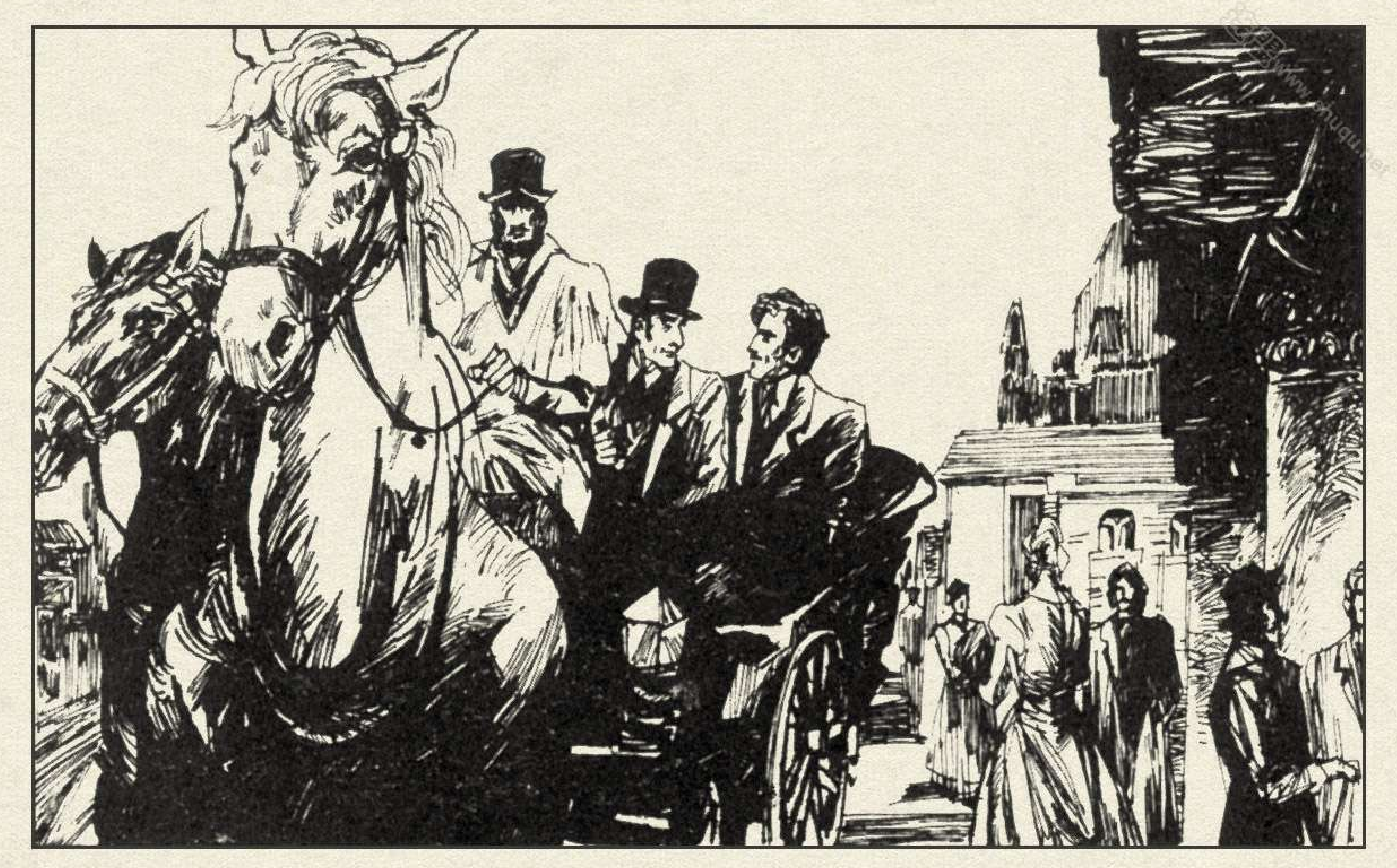
1　　离开花园街 3 号后，福尔摩斯去电报局拍了一封长电报，然后和华生一起坐马车去找那位警察。一路上，他们还是谈着那件谋杀案。



2　“对刚才说的那些细节，你真的有把握吗？”华生问。“绝对没错。”福尔摩斯说，“一进院门，我便看到花园中的小路上有两道马车车轮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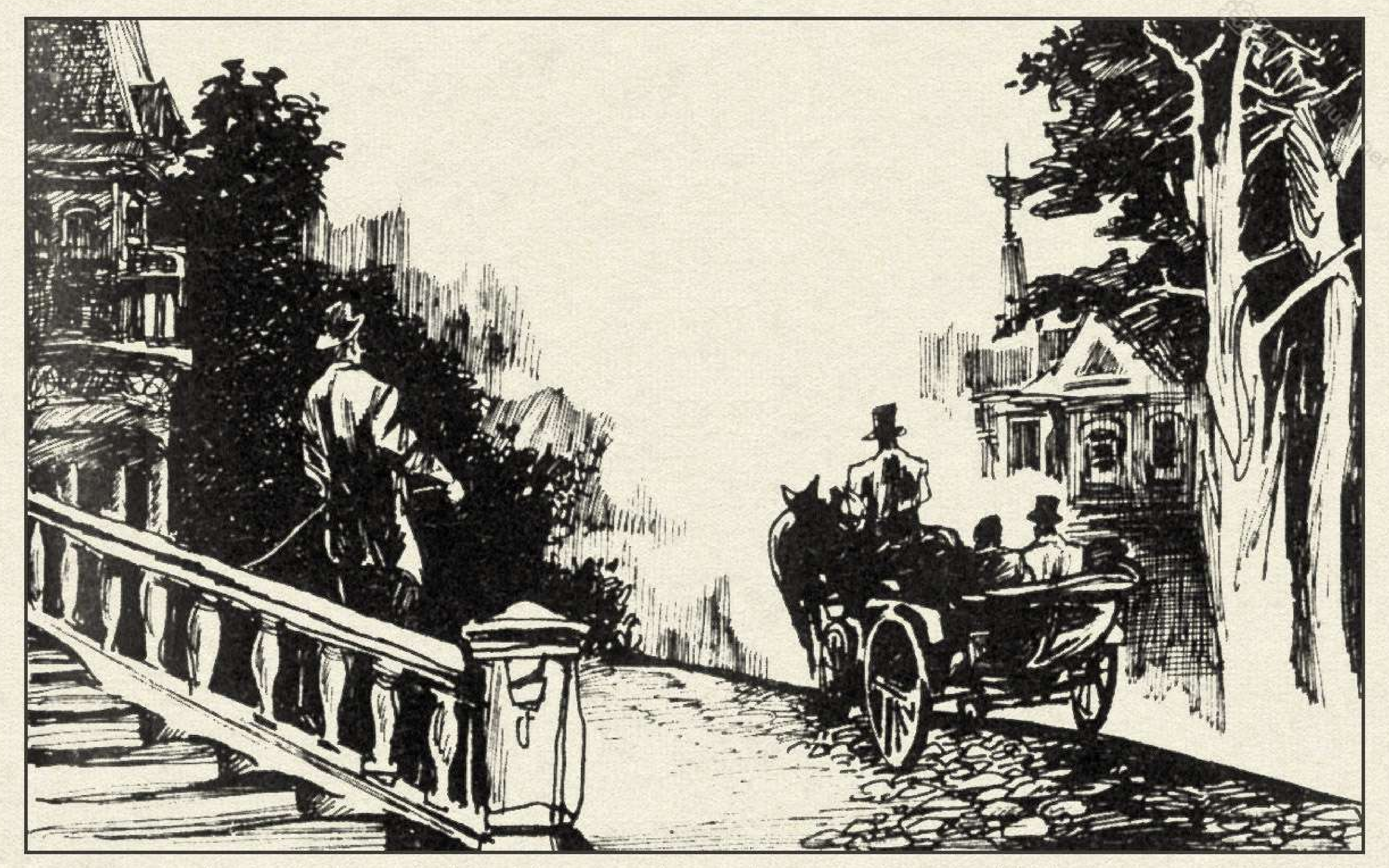
3　“一个星期没下雨了，只有昨晚才下雨，所以昨晚一定进去了一辆马车；有一只马蹄的印子比其它三只清楚得多，这说明那只蹄铁是新换的……”



4　“既然这辆马车是下雨以后去那里的，后来又没有进去别的车，那就说明正是这辆马车把死者和凶手一起送进去的。”福尔摩斯说。



5　“这看起来很简单。”华生说，“但是其中一人的身高你又是怎样知道的呢？”“一个人的身高可以从他的步伐的长度推测出来，所以，我可以从留在屋外粘土和屋里尘土上那个人的步伐的距离来推算他的身高。”福尔摩斯说。



6　“人在墙壁上写字的时候，一般写在和视线平行的地方。现在墙上的血字离地刚好6英尺。这就可以证明那人的身高是6英尺多。”他又接着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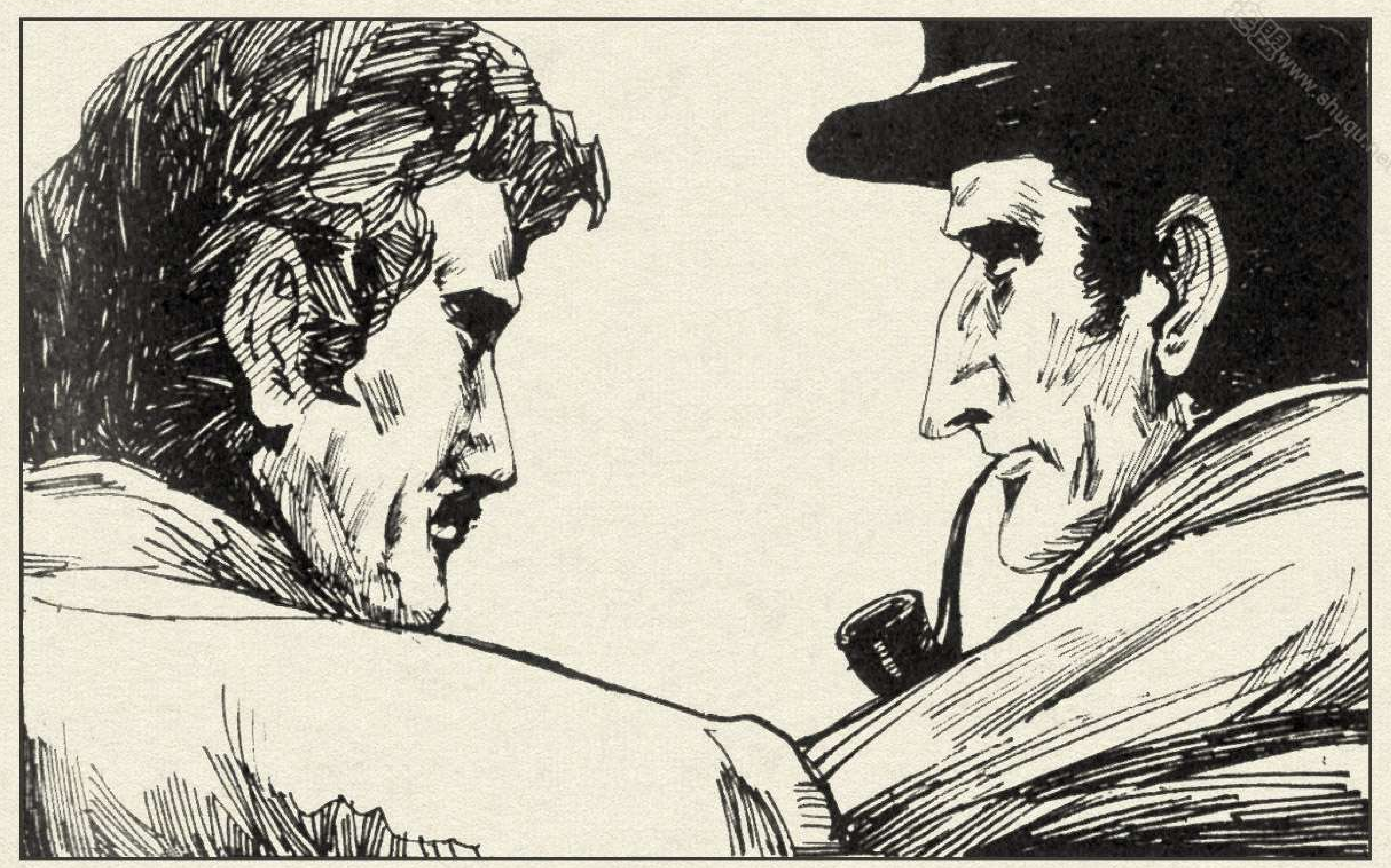
7　“你是怎么知道他的年龄的呢？”“如果一个人能够毫不费力地一步跨过4英尺半，那他就决不是一个老头。花园的小路上就有一个4英尺多宽的水洼……”



8　“穿漆皮靴子的是绕过去的，穿方头靴子的是一步迈过去的。这就可以证明他是个中年人，而不是老头。”



9 “你怎么知道他右手指甲很长呢？”“那个血字是用食指蘸着血写的。我用放大镜看出，那人在写字时刮下了一些墙粉，可见他是留着长指甲的。”



10　“印度雪茄呢？”“我从地上收集到一些散落的烟灰。烟灰的颜色很深，而且是片状的，只有印度雪茄的烟灰才是这样。我曾经专门研究过雪茄烟灰呢！”



11　“你怎么知道他是个红脸呢？”“啊，这就是一个更有意思的推测了。我相信我是正确的。不过，现在我还不想回答你。”



12　“那只女人的戒指是从哪里来的呢？最重要的是，凶手为什么要在墙上写下德文‘复仇’那个血字呢？……”“写那个血字是为了暗示这件事是什么社会党或秘密团体干的，目的是要把警察引入歧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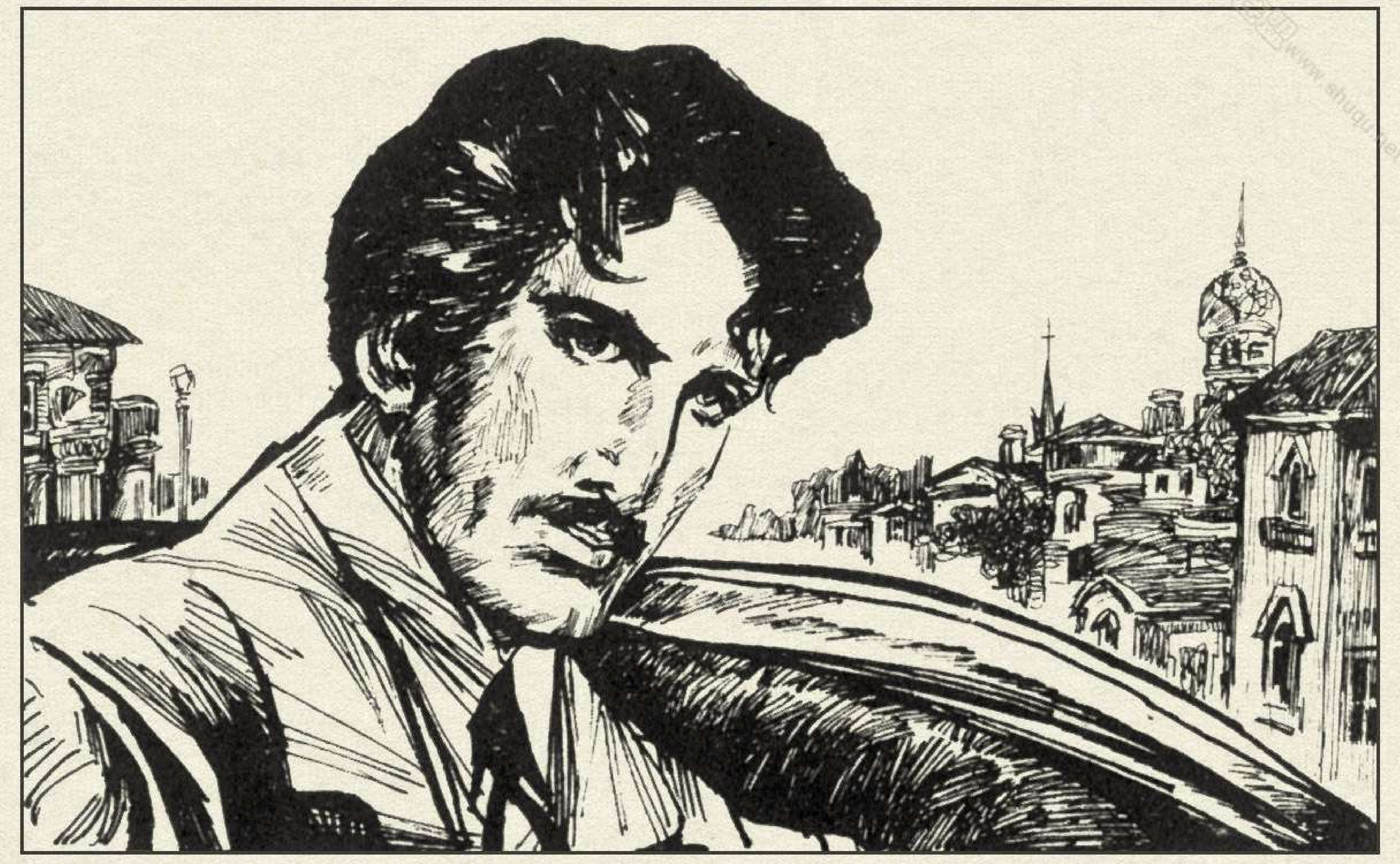
13　福尔摩斯又对华生说：“那个血字并不是德国人写的。如果你注意一下，你就会发现它的第二个字母A是仿照德文写的，而真正的德国人写的却常常是拉丁字体。很显然，这个血字是出自一个不高明的摹仿者，是欺骗警察的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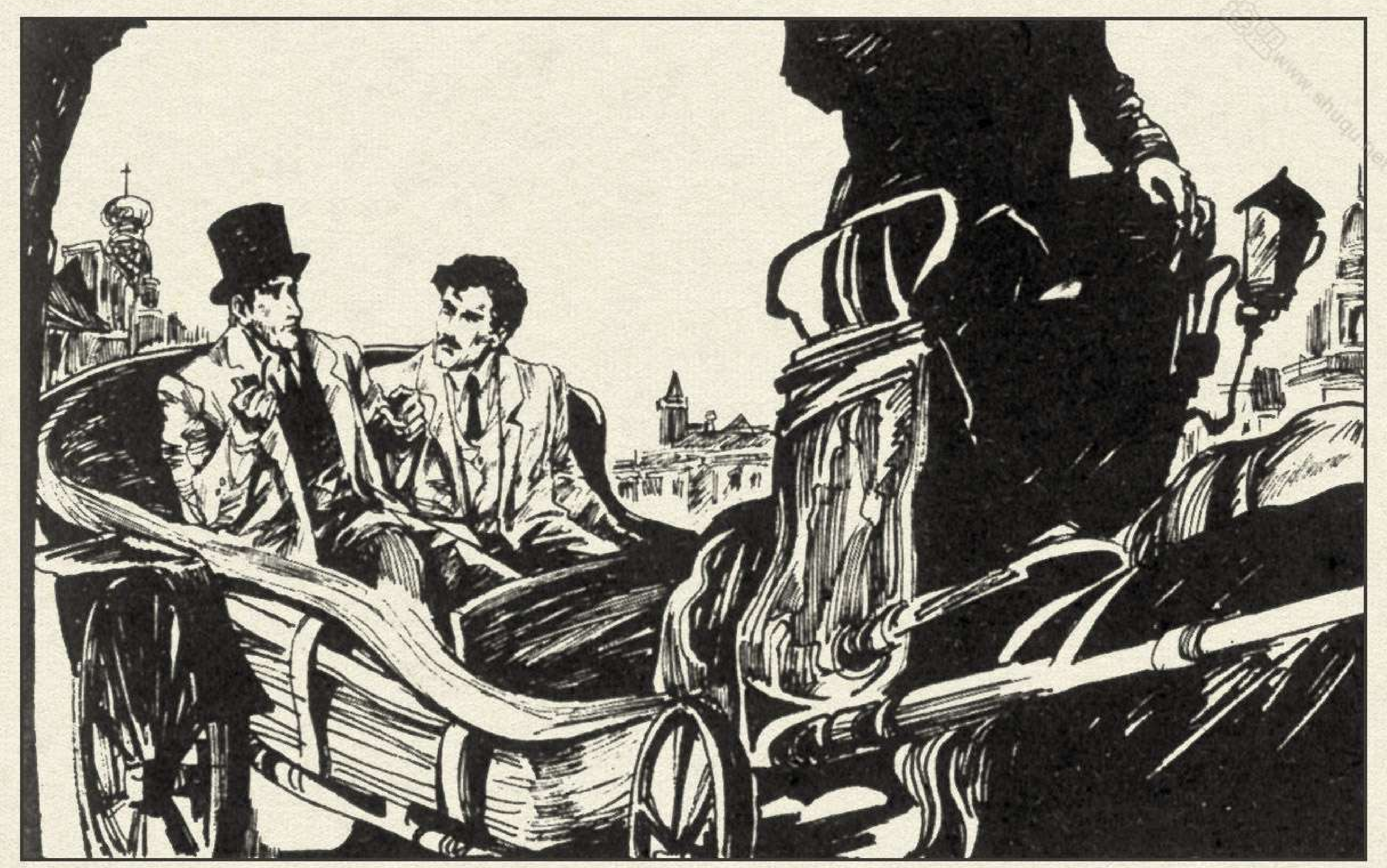
14　福尔摩斯的分析和推理，使华生心服口服。他诚恳地说：“侦探技术迟早会发展成为一门精确的科学，而你已经差不多把它建立起来了。”福尔摩斯听了华生的赞扬，高兴得涨红了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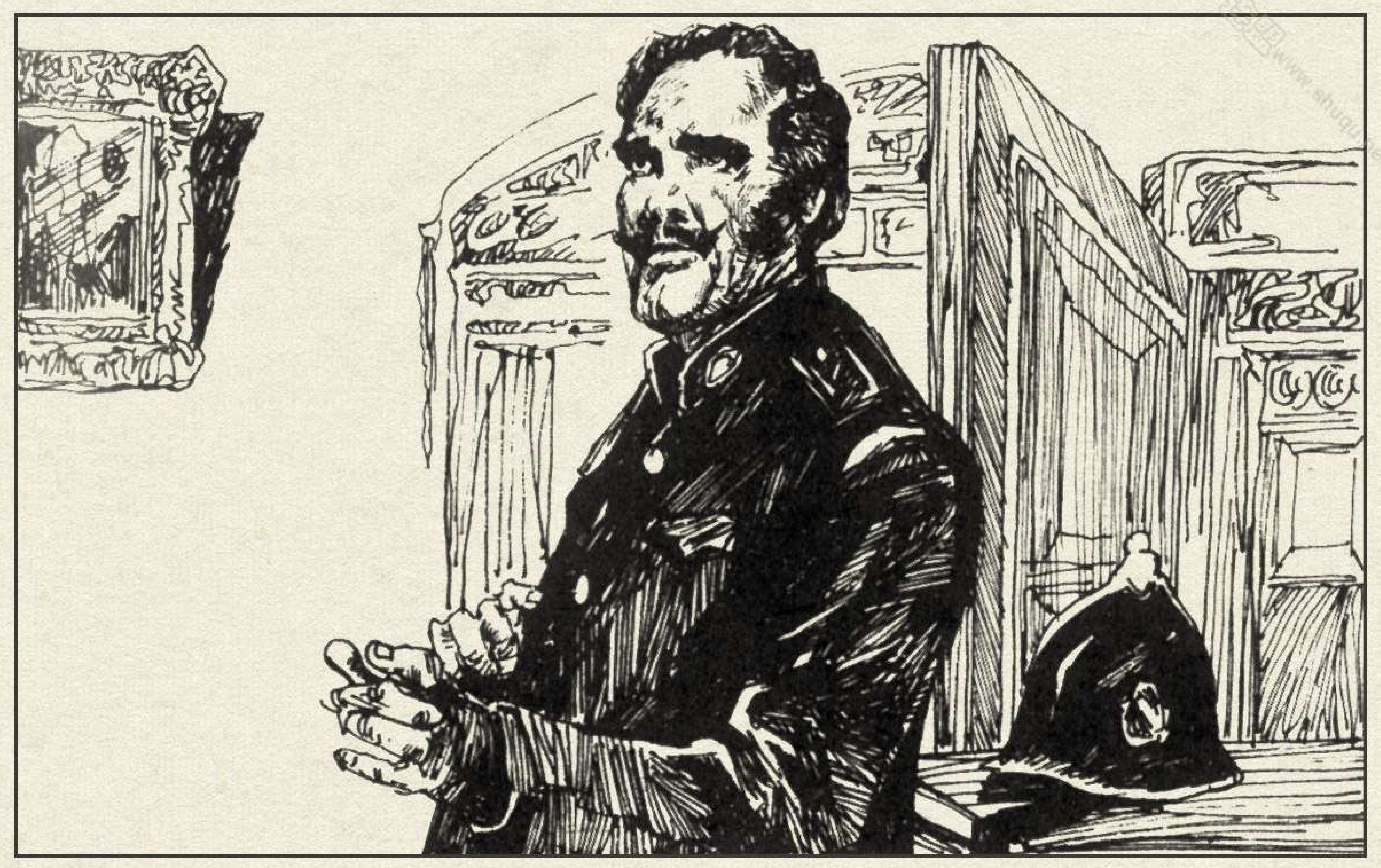
15　福尔摩斯说：“我再告诉你，穿漆皮靴和穿方头靴的两个人是乘同一辆车来的，并且好像是手挽着手一起走过花园中的小路。进屋以后，穿漆皮靴的人站立不动，而穿方头靴的人却在屋里不停地走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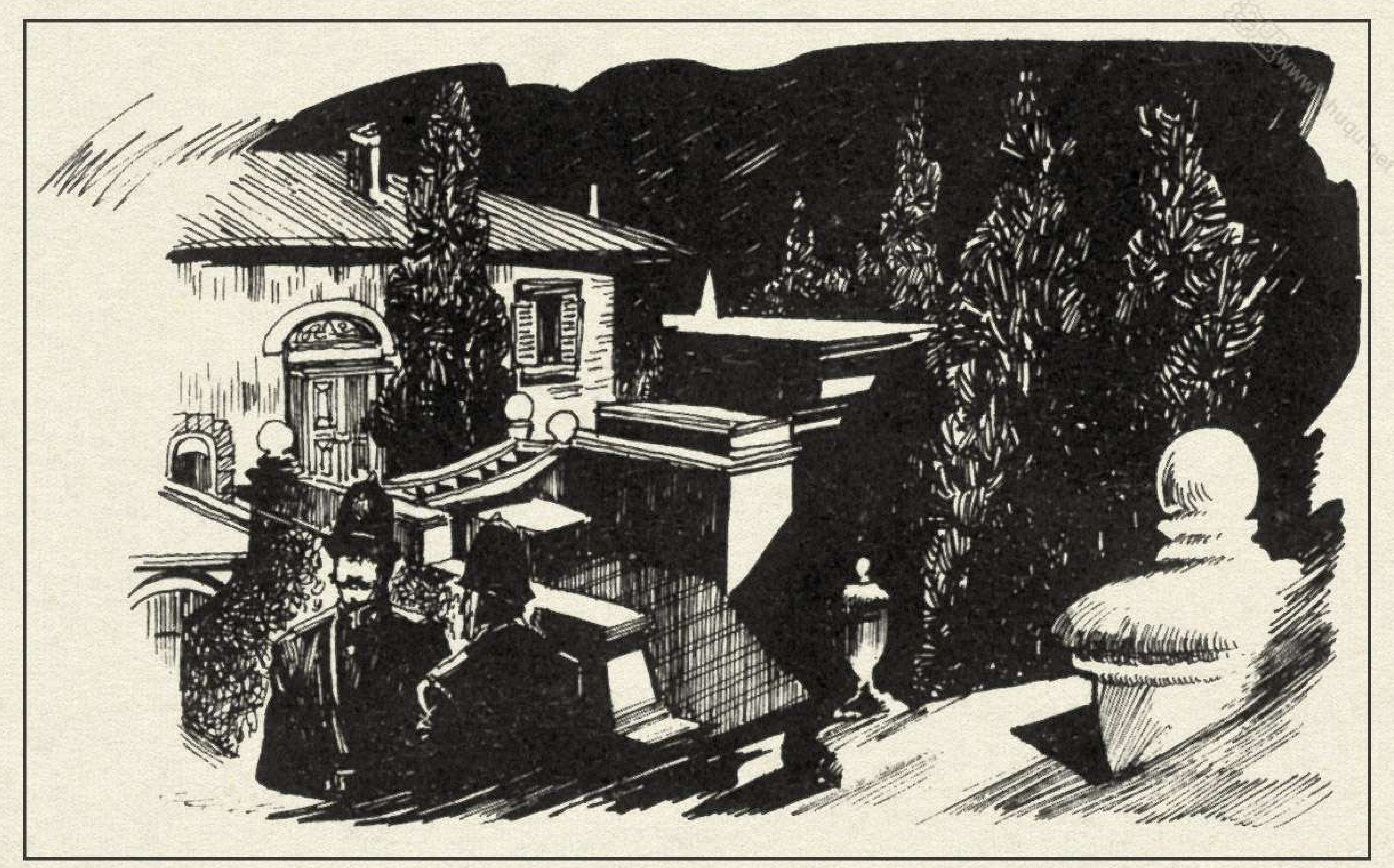
16　“这个穿方头靴的人越走越激动。他一边走一边说，终于狂怒起来，于是惨剧就发生了……”福尔摩斯说。“你怎么会知道得这么详细呢？好像你当时就在现场！”华生惊讶极了。



17　“这其实也很简单。从地板上的灰尘可以看到，那个穿方头靴子的人走路的步子越来越大，越来越急，这就可以证明我的推理了。”福尔摩斯说，“好啦，我们必须抓紧时间，下午我还要去听音乐会呢！”



18　马车在一条狭窄的小胡同口停下了。他们穿过胡同，找到了警察栾斯的家。栾斯皱着眉头，努力地回忆着昨晚他所发现的一切……



19　昨天晚上，栾斯正在劳瑞斯顿花园街一带巡逻。一点钟左右，突然下起雨来。于是，他便去找另一个巡逻的警察聊天。一个小时后，雨停了。栾斯想，该再去转一转了。



20　街上连个人影也没有。栾斯慢慢地溜达着，走着走着，忽然有辆马车从他身边驶过，可他并没有在意，心里只是想着，要是能喝上一杯热酒，那该多美呀。



21　他来到花园街，忽然看见 3 号的窗口射出了灯光，不禁吓了一跳。原来，他知道3号的房主人死了，房子一直空着，现在怎么突然有了灯光呢？



22　栾斯壮着胆子走到了 3 号的院门口，突然感到太孤单，甚至很恐怖，于是掉头往回走。可是，街上一个人也没有，另一个巡逻的警察也不知上哪儿去了。



23　可是，栾斯总感到有些放心不下，只好鼓起勇气，再往花园街 3 号走去。他推开院门，里面静悄悄的。他又走进了那间有灯光的餐厅，只见壁炉台上点着一支蜡烛，还有那具尸体。



24　当栾斯说到这里时，福尔摩斯突然接过他的话，说：“好了，你所看见的情况我都知道了。你在房里走了几圈，还在死尸旁跪了下来，接着过去推厨房的门，后来……”



25　栾斯满脸惊惧，跳起来大声问道：“你当时躲在什么地方？竟然看得一清二楚！”福尔摩斯笑着说：“可别把我当做凶手逮捕起来。我也是一条猎犬，而不是狼。葛莱森和雷斯垂德先生都会证明这一点的。你接着讲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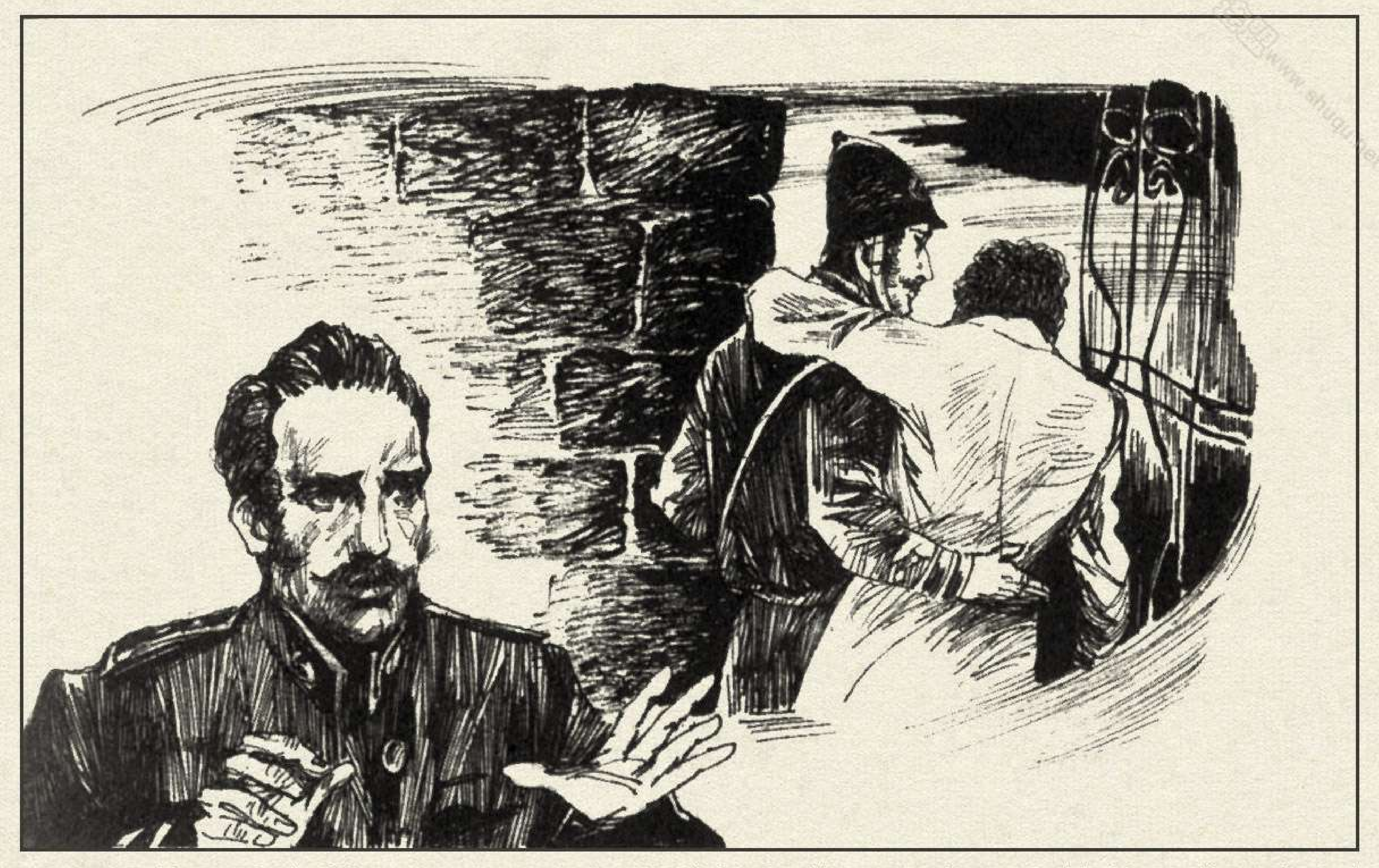
26　栾斯又坐下来，继续回忆着。栾斯发现那个人已经死了，于是连忙跑到大门口，吹响了警笛，附近的几个警察立即赶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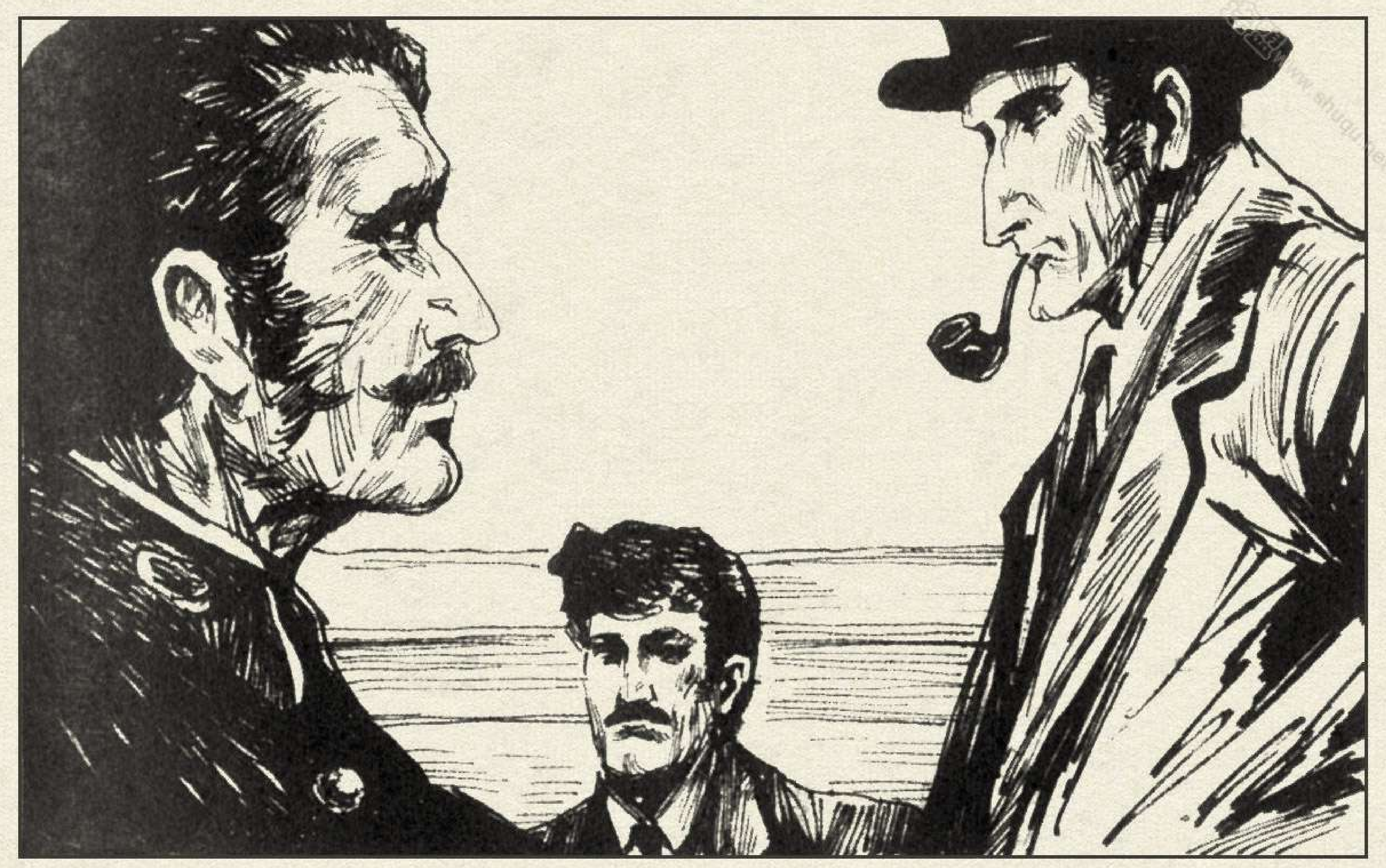
27　“当时街上什么也没有吗？”福尔摩斯问。栾斯回想了一会儿，这才说，他出来的时候，看见一个醉汉正靠着门口的栏杆，放开嗓门大声唱歌。“他简直站不住了，真没办法。”栾斯苦笑着说。



28　“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福尔摩斯问。“一个少见的醉鬼。”“你注意到他的脸和衣服没有？”“我和另一个警察搀扶过他。他是个高个子，红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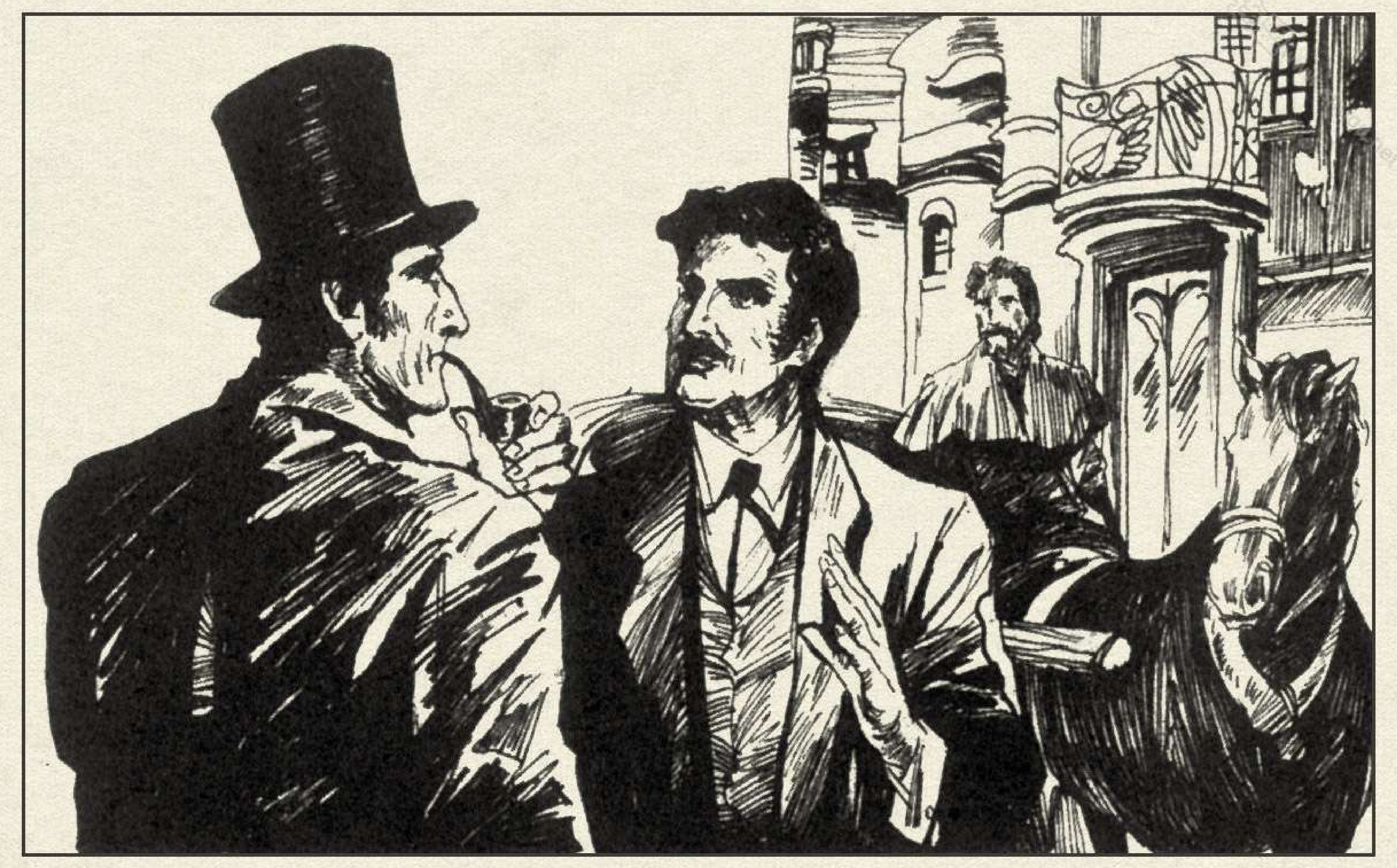
29　“他后来怎样了？”“我们当时够忙的，哪有工夫管他！他认得回家的路。”“他穿什么衣服？”“棕色外衣。”“手里拿着马鞭吗？”“马鞭？没有。”“他一定是把马鞭丢了。后来你看见或听见有辆马车过去吗？”“没有。”



30　福尔摩斯给了栾斯半镑金币，站起来说：“栾斯，你恐怕永远不会高升了。你的脑袋不该只是个装饰。昨夜你本来可以捞个警长干的——知道吗？你说的那个醉汉，就是这个神秘案子的线索，我们现在正在找他。”他说完便戴上了帽子！



31　华生和福尔摩斯坐上马车往回走。在马车上，福尔摩斯狠狠地说：“这个大傻瓜！碰上这样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他却白白地放过了。”



32　华生却像坠在五里雾中。他不明白，如果那个人就是罪犯，那他杀了人之后为什么不赶快逃走，反而在离开一段时间后又返回来呢？



33　福尔摩斯告诉华生，那个人之所以返回来，一定是为了那个戒指；现在，他就要拿这个戒指作钓饵，让他上钩。“我一定会捉住他！医生，我敢和你打赌——二比一的赌注！”福尔摩斯说。



34　他越说越兴奋，并征求华生的意见，把侦查这个案子叫做“血字的研究”。“咱们为什么不使用一些美丽的辞藻呢？”接着，福尔摩斯发表了一番充满了哲理的议论。



35　“在平淡无奇的生活纠葛里，谋杀案就像一条红线贯穿其中。咱们的责任就是要去揭露它，把它从生活中清理出来，彻底地加以暴露。”福尔摩斯说到这里，又想起了下午的诺尔曼·聂鲁达音乐会。



36　说到聂鲁达，他高兴得简直像只云雀：“她的指法和弓法妙极了！特拉—拉—拉—利拉—利拉—莱。”这时的福尔摩斯与在犯罪现场和在栾斯家中的福尔摩斯简直判若两人。“人的头脑真是无所不能啊！”华生默默地想。


血字的研究

